

证券代码：837009

证券简称：大雅智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加强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

构，根据《公司章程》和本细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独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干涉，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搜寻人选，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均由董事会任命及罢免。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应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主持委员会会议，签发会议决议；
- （二）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 （三）领导本委员会，确保委员会有效运作并履行职责；
- （四）确保本委员会就所讨论的每项议题都有清晰明确的结论（结论包括通过、否决或补充材料再议）；
- （五）确定每次委员会会议的议程；
- （六）确保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委员均了解本委员会所讨论的事项，并保证各委员获得完整、可靠的信息；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

第八条 委员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按时出席本委员会会议，就会议讨论事项发表意见，并行使投票权；
- （二）提出本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
- （三）为履行职责可列席或旁听本公司有关会议和进行调查研究及获得所需的报告、文件、资料等相关信息；
- （四）充分了解本委员会的职责以及其本人作为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熟悉与其职责相关的本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业务活动及发展情况，确保其履行职责的

能力,并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 充分保证其履行职责的工作时间和精力;

(六) 本工作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提名委员会应将所有研究讨论情况、材料和信息,以报告、建议和总结等形式向董事会提供,供董事会研究和决策。提名委员会应当被赋予充分的资源以行使其职权。提名委员会有权要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提名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充分的支持,并对其提出的问题尽快作出回答。高级管理人员应支持提名委员会工作,及时向提名委员会提供为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信息。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提名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提名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提名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两名以上委员或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可以根据需要提议召开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出席方

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和表决。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保存，保存年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公开未披露的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实施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亦同。

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